

#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大嵩學務長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席：林進燈教務長(鄭裕庭副教務長代)、黃世昌總務長、周世傑國際長(安華正主任代)、陳信宏院長(孟慶宗主任代)、曾煜棋院長(鍾崇斌副院長代)、陳俊勳院長(謝宗雍副院長代)、盧鴻興院長(朱仲夏副院長代)、張新立院長、黃鎮剛院長(請假)、郭良文院長(孫于智副院長代)、張維安院長(簡美玲主任代)、柯明道院長(請假)、林一平主任委員(黃美鈴主任代)、楊永良館長(李美燕組長代)、蔡錫鈞主任(高義智組長代)、楊淑蘭主任、廖威彰主任、軍訓室主任(吳登華教官代)

各學院教師代表：林詩淳老師、吳育松老師、曾仁杰老師(請假)、翁志文老師、廖光文老師、林建中老師、方紫薇老師(請假)、潘美玲老師(請假)、蘇海清老師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王冠翔、許家興(許洋銘代)、陳煒文、陳卓立、陳詠民(請假)、吳宗瑋(請假)

列席：蔣崇禮組長、楊恭賜組長、李育民組長、鄭智仁組長、巫慧萍組長、許鶯珠主任、白啟光主任、劉美華主任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(一)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已於101年11月2日E-mail給各委員，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附件1(P.1)。

(二) 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訊投票紀錄已於102年2月26日E-mail給各委員，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附件2(P.2)。

### 二、主席報告：略

### 三、學務處各單位報告：請參閱附件3(P.3~P.11)

**【附帶建議】**：體育室運動場地使用眷屬證能否與圖書館眷屬證做結合，不需重複辦理申請。(孫于智副院長提)

**【主席裁示】**：學務處將與體育室研擬可行方案，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、二目，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，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。

(二) 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，因應新增條文後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序號。

(三) 增修附表-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」編號八、九、十、十四。

(四)本修正案業經宿舍長會議(102.3.20)、宿舍委員會議(102.4.16)決議通過在案。

(五)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見附件4(P.12~P.13)、附件5(P.14~P.19)。

- 決議：1.鍾崇斌副院長提出第一修正案：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「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」修正為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」。
- 2.鍾崇斌副院長提出第二修正案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「…，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，須於暑假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」修正為「…，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，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」。
- 3.鍾崇斌副院長提出第三修正案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「…，必要時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」修正為「…，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」。
- 4.其他依原條文修正建議。
- 5.本案經以上修正後採舉手表決通過。(同意21票，反對0票)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某系暑期營隊於工六館地下室舉辦關燈、試膽等活動，易造成危險，應予規範，請討論。(謝宗雍副院長提)

決議：請課外活動組發函給各系，提醒各系學會舉辦營隊時應注意事項，並利用系學會聯席會議加強宣導。

案由二：校方應建立學生生活禮儀規範，請討論。(張新立院長提)

決議：有關學生生活禮儀與行為規範，學務處持續於各活動場合宣導，並將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新生「自我管理宿舍」，希望能及早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認知，另建請學聯會辦理相關自發性活動。

散會：下午1時50分